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836號

原告 吉喜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原告 林金同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梓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